



31112111165 至 股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266號

被 告 沈駿瑋

蘇僑川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蘇僑川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犯傷害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於109年4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 二、沈駿瑋前與張清煌因故發生糾紛，因而心生不滿，竟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3時許，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繫蘇僑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7、8人，邀集其等一同前往張清煌位於臺南市[redacted]租屋處砸毀其玻璃門。謀議既定，其等在臺南市[redacted]上集合後，分乘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貨車（由蘇僑川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及[redacted]號自小客車，於同日5時許抵達上址。其等均知悉[redacted]前為道路，乃公共場所，若聚集3人以上在該處施強暴行為，勢必造成社會秩序危害及一般民眾恐慌，蘇僑川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仍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

強暴之犯意聯絡，分持棍棒下車至上址砸毀張清煌租屋處之玻璃門4片後，沈駿璋、蘇僑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再分乘上開3部車輛揚長而去。嗣經張清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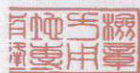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駿璋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1)其聯繫邀集3人以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友人，分乘3部車，攜帶棍棒前往被害人張清煌上址租屋處，砸毀玻璃門；其有持棍棒砸玻璃門。(2)被告蘇僑川有駕駛車牌號碼 號車輛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同前往被害人租屋處前。(3)其有向證人周郁皓借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供載運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一同前往被害人上址租屋處砸毀玻璃門等事實。(惟其供稱被告蘇僑川僅是幫其載人，並不知情，沒有砸玻璃等情，顯與下述證據不符，尚難採信。)
2	被告蘇僑川之供述	證明：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貨車為其岳母陳倩玉所有，但都是由其使用；其有駕駛該車載3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到案發現場，再把人載走；是被告沈駿璋要其載人前往等事實。惟其矢口否認有妨害秩序之犯行，辯稱：我當天沒有動手，我只有載人而已，我也不知道要去給人家砸玻璃，我們出門前是在喝酒，後面他們說要續攤，對方開



		一台HONDA的車帶路，後面到了安平區健康四街這邊，他們停車就一群人下車去砸玻璃；沈駿瑋沒有跟我說要去砸人家玻璃，他只有跟我說要去續攤；我們車上都沒有人講到要去砸玻璃的事，都以為是要去續攤等語。惟查：根據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顯示，被告蘇僑川所駕駛上開車輛到達目的地後，包括其共有4人均手持棍棒下車，往車尾後方方向走，顯然係事先約好要前往被害人租屋處砸玻璃，其辯稱不知情乙節，乃臨訟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3	證人周郁皓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110年10月12日將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借給被告沈駿瑋，被告沈駿瑋非一個人來還車等事實。
4	證人田清聿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於110年10月12日將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借給被告沈駿瑋之事實。
5	證人即被害人張清煌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沈駿瑋、蘇僑川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0年10月12日5時許，分持棍棒將其上址租屋處4片玻璃門敲碎之事實。
6	現場照片4張（警卷第99、100頁）	證明被害人張清煌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健康四街125號租屋處玻璃門4片遭被告2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持棍棒打碎之事實。
7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監視器、億載國小監視器、健康四街民宅監視器、府平路與健康	證明被告2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分乘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貨車（由蘇僑川駕駛）、車牌號碼[]及[]自小客車至臺南市安平區健康四街125號前；上開3部車前往



(續上頁)

	四街路口監視器、永 口監視器等之錄影檔 案與監視器畫面擷取 照片15張(警卷第 101至108頁)、監視 器畫面光碟檔案勘驗 筆錄	及離開之路線、3部車之車牌號碼、外 型、顏色;(對照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 知)被告蘇僑川駕駛之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貨車停車後,被告蘇僑 川(從駕駛座)及其他3名男子,分持棍 棒下車,前往被害人租屋處砸毀玻璃門 等事實。
8	車牌號碼 號 自用小客貨車、 及 號 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 資料報表各1份	證明:(1)車牌號碼 號車輛 之車種為「自用小客貨車」,車身式樣 為「廂式」,顏色為「車頂:白」,車 主為被告訴僑川之岳母「陳倩玉」。(2) 車牌號碼「 號車輛之車種為 「自用小客車」,車身式樣為「轎 式」,顏色為「車頂:白」,車主為 「周郁皓」。(3)車牌號碼「 號 車輛之車種為「自用小客車」,車身式 樣為「轎式」,顏色為「車頂:白」, 車主為證人田清聿之父親「田凱仁」等 事實。(4)依被告蘇僑川自承案發時其駕 駛車牌號碼「 號車輛,載3名 男子前往案發地;復參諸該車之車輛詳 細資料報表,並對照監視器畫面及擷取 照片之車輛外觀、顏色特徵可知:警卷 第103、104頁照片編號6、7之「涉案車 輛3」為白色廂型車(廂式,非轎式), 核係被告蘇僑川所駕駛者;而從該車駕 駛座下車持棍棒與其他人往被害人租屋 處跑去之「嫌疑人A」為被告蘇僑川無 誤,自可證明被告蘇僑川辯稱其不知



(續上頁)

		情，其將車停好後下車時，其他人已經砸完了，其所載之人沒有去砸玻璃門等語，咸屬矯飾之詞，無從採信；而被告沈駿瑋供稱被告蘇僑川不知情之說法，亦屬為幫被告蘇僑川脫罪之詞。綜上足認被告蘇僑川主觀上有與其他人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客觀上亦有攜帶兇器棍棒下手實施強暴之行為分擔。
--	--	---

二、核被告沈駿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危險物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嫌；被告蘇僑川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危險物品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被告沈駿瑋、蘇僑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妨害秩序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蘇僑川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亦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乙節，惟查本件被害人張清煌並未對玻璃門遭毀損部分提出告訴，員警於筆錄中亦已告知被害人不提出告訴，警方將會以涉嫌妨害秩序偵辦等語，有被害人2次警詢筆錄在卷可考，是報告意旨就此應係誤繕，本件無從就此追訴偵辦，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檢察官 吳坤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慧雯

書記官
吳慧雯

所犯法條：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